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西秀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鑫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表九、附件.....	2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大道旁 47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3.84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3.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7.8		
调试时间	2017.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p> <p>(5) 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p> <p>(6)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1]45 号；</p> <p>(7)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委托书》，2021年6月24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因子	pH（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限值	6-9	400	300	500
	因子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水温
	限值	—	100	2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				
	因子	pH（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限值	6.5-9.5	250	150	300
因子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水温	
限值	25	100	10	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3类限值		65dB(A)（昼间）	55dB(A)（夜间）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建设地点及周边状况：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大道旁 47 号地块。东侧紧邻工业园大道，北侧及南侧均为园区企业，西侧干坑园民居点。项目地理位置坐标：N26.309464°、E105.965811°。具体位置见下图：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共建设三条生产线，年产夹胶玻璃 7200 平方米，钢化玻璃 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200 平方米，共计 38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及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夹胶玻璃生产线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建设生产线一条，内设夹胶机一台等，年产夹胶玻璃 7200 平方米	1F，高 5m，已建
	钢化玻璃生产线	位于厂房内西侧，建设生产线一条，内设钢化炉 1 台、切割机 2 台、清洗机 1 台、磨边机 2 台等，年产钢化玻璃 3 万平方米	
	中空玻璃生产线	位于厂房内中部，建设生产线一条，内设打孔机一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台、压片机一台等，年产中空玻璃 12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网提供	已建
	供配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已建
	办公区	用于办公	2F, 已建
环保工程	大气	车间粉尘及有机废气采取厂房设置通风扇加强通风排放至室外大气稀释处理，无组织排放，打磨等工序采取湿式加工等	已建
	废水	雨污分流，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场内雨水管网连接北侧道路雨水沟；保洁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安顺市汇通管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顺市西秀区顺达保洁服务部集中抽排清运至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代为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玻璃等外售给玻璃原材制造厂，包装车间外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废胶桶项目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原料厂商处理，废机油项目区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需对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3) 项目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清洗水分别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安顺市汇通管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顺市西秀区顺达保洁服务部集中抽排清运至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30 名，目前厂内有 32 名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生产车间为一般 8h 工作制，每年生产 270 天。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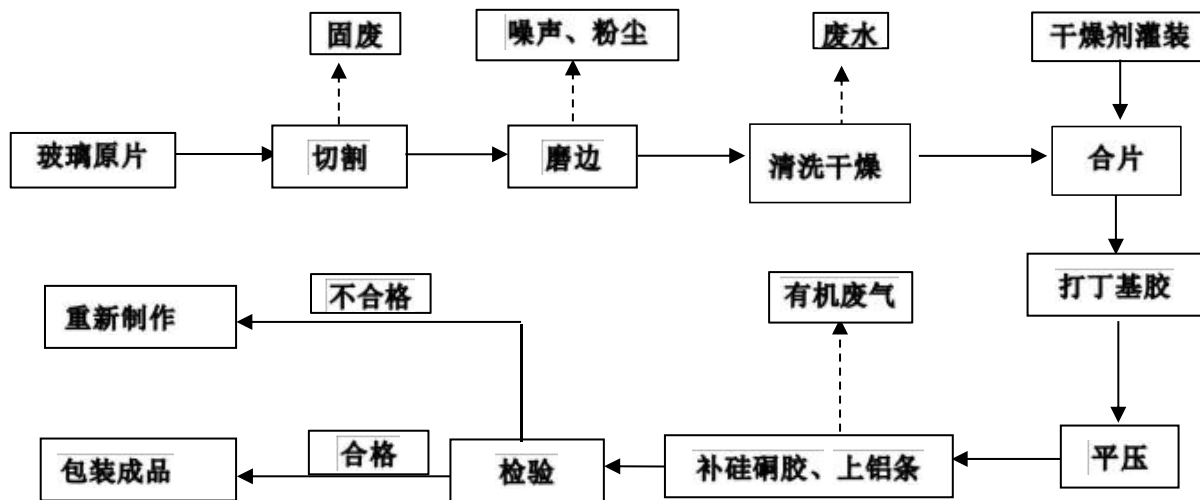


图 1-1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中空玻璃加工流程简要说明:

①切割：将玻璃原片切割成相应尺寸要求的玻璃板；

②磨边：通过磨边机要对切割好的玻璃板进行磨角和磨边；

③清洗干燥：在自动立式中空玻璃压板生产线上实现清洗和干燥工序，本项目玻璃清洁采用自来水清洗；

④合片、打胶和平压：在自动立式中空玻璃压板生产线上实现合片、打胶和平压；合片后，由分子筛藻装机灌装干燥剂，再由丁基胶涂布机涂布丁基胶，然后平压合片；

⑤补胶、上铝条：对中空玻璃边缘进行补胶固化工作，采用自动旋转涂胶机涂布硅酮玻璃胶，然后安装铝条装饰，铝条均外购成品，项目区不加工；

⑥检验：检验合格后，即成品，或包装待售。若检验不合格，则拆卸后重新制作。

②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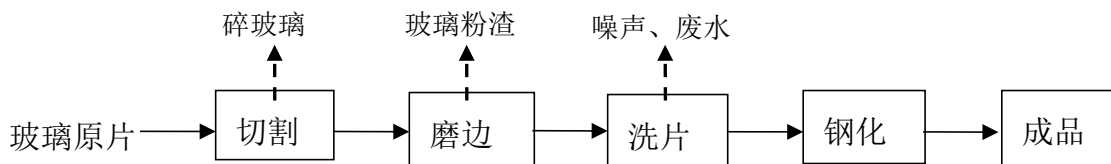


图 5-3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钢化玻璃加工流程简要说明:

①切割：项目采用切割机把原片玻璃切割成各种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②磨边：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进入储水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玻璃粉渣作为固废收集。

③清洗：在加热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在清洗水中不需加洗涤剂，但毛刷脏了以后要在毛刷上加入少量家用洗涤剂洗涤，混入清洗水中，清洗水循环回用。

④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③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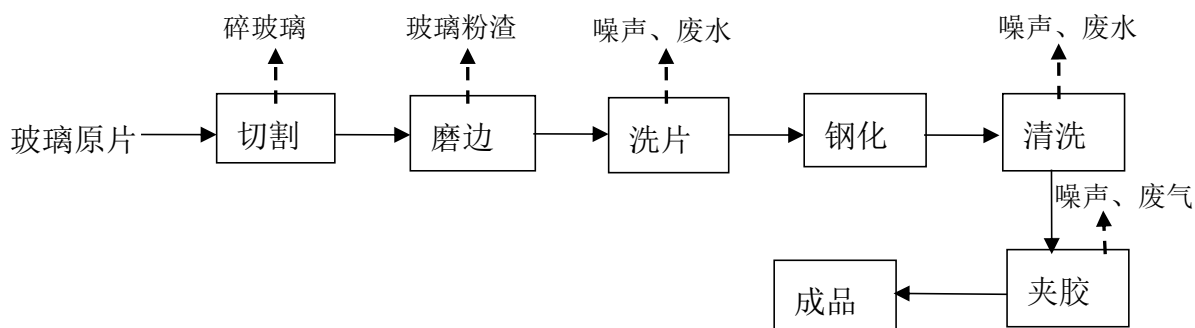


图 5-3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夹胶玻璃加工流程简要说明：

夹胶玻璃前端工艺为钢化玻璃生产工艺，详见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得到钢化玻璃后，将钢化玻璃使用自来水清洗，然后进行夹胶工序，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夹胶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排放。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磨边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磨边、清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保洁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安顺市汇通管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顺市西秀区顺达保洁服务集中抽排清运至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由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钢化玻璃出炉冷却时产生的热空气、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补胶挥发的有机废气。采取水膜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少，产生的粉尘经水膜除尘截留在水池中；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风机引至室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四周经过隔音板阻隔，生产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对工人采取个人防护措施，为一线工人发放具有良好耐热性及透气性的耳塞、耳罩，避免工作人员长期置身高噪声环境中造成的慢性损害。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粉渣、废胶水桶、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以及沉淀池收集的玻璃粉尘：统一收集后由原材料厂商回收；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废品站；

废机油：收集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胶水桶：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职工人数为 30 人，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

建设地点及周边状况：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大道旁 47 号地块。东侧紧邻工业园大道，北侧及南侧均为园区企业，西侧干坑园民居点。项目地理位置坐标：N26.309464°、E105.96581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共建设三条生产线，年产夹胶玻璃 7200 平方米，钢化玻璃 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200 平方米，共计 38400 平方米。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大道旁 47 号地块，西秀区产业园区已完善相关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明确西秀区产业园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环保建材、特色产品加工、商业居住及文化旅游产业等，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属于特色产品加工，符合园区规划定位。且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场内雨水管网连接北侧道路雨水沟；保洁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安顺市汇通管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顺市西秀区顺达保洁服务部集中抽排清运至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该污水处理厂出后排放；车间粉尘及设有通风设施，车间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区固废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等符合园区环评的要求。

项目所在园区水电、道路等设施齐全，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本项目选址地有可排水途径。但需中转，相对较麻烦，经询问经开区管委会得知，本项目片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规划建设中，待该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废水无需中转即可进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距安顺市直线距离约 7km。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 NE，园区内最近敏感点在其下风向，在采取湿式打磨等措施后，项目区粉尘对其影响较小，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要求。

项目用地属于园区规划的工业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周边 1k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无地质公园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敏感点，区域内无国家珍稀野生动植物生长。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无其他制约性因素，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三、总图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设计出口位于项目区的东侧，项目出口连接园区道路，便于材料运输和成品输送；项目区厂房由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及~仓库~生产线；厂房四周设有绿化带，将生产区对办公区的影响较小。生产车间内部及外部按生产流程的通畅和产品的调度顺畅布置，使得生产线上运输端直、有效避免迂回和往返运输，项目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之间互不干扰，且项目具备宽敞的消防通道及物流空地。

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 NE，项目区办公区不位于其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其影响较小。项目四周还设置绿化带，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扬尘对环境的污染。综上所述，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四、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规定，本项目属于钢化玻璃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西秀区产业园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环保建材、特色产品加工、文化旅游产业等，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属于特色产品加工，符合园区规划定位。

故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策要求。

五、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笼箴监测点大气环境监测点 SO₂、NO₂ 小时浓度，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境质量较好，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现场调查并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场地内及周边无地下井泉出露。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六、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

磨边工序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采取水膜除尘+水雾除尘+车间内安装排风扇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且本项目附近无近距离敏感点。项目还要求本项目加强对职工的劳动防护，要求职工上岗前必须佩戴防尘面罩，同时每年必须对职工进行体检。

项目区产生 NMHC 经风机引至室外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远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废气对内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区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清洗水分别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近期：保洁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安顺市汇通管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顺市西秀区顺达保洁服务部集中抽排清运至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该污水处理厂出后排放，最终进入猫跳河。

远期：本项目片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规划建设中，待该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废水无需中转即可进入污水处理厂。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区夜间不生产，根据分析预测，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根据上述预测，本项目对周边的贡献值不大，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但为了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评价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对于强噪声设备或操作应尽可能远离厂界布置。

2)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3)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由当地废品站回收；玻璃边角料、粉渣由原材料厂商回收；废胶水桶项目区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废品站处理；废机油在项目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采取上述处理方式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现行产业政策；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八、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确保以噪声控制、垃圾和废水处理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避免形成污染；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赋予其执行职能必须的权力；

2、建设单位应重视绿化，设置绿化带，多种植高大、宽叶的植物，既美化环境，又可以利用植物的吸附和遮挡作用来降低噪声和扬尘。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要如下：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详见附件一。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监测点位: 化粪池排口。

监测因子: pH、水温、SS、BOD₅、COD、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C 级标准。

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共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标准。

无组织:

监测点位: 厂区内部厂房外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6)	0.01pH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测定法)	温度计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空气 和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0.07mg/m ³
声环 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2)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1.06.24	各类钢化玻璃3.84万 平方米	各类钢化玻璃3.50万 平方米	91%
2021.06.25	各类钢化玻璃3.84万 平方米	各类钢化玻璃3.50万 平方米	91%

备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项目	检测结果 mg/L（特殊标注除外）				GB8978-1996 6	GB/T31962-2015	达标情况
	2021.06.2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无量纲)	7.74	7.65	7.76	7.62	6-9	6.5-9.5	达标
水温	17.4	18.0	18.2	18.6	——	40℃	达标
悬浮物	102	110	117	93	400mg/L	25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3	58.5	58.7	58.3	300mg/L	15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0	150	151	149	500mg/L	300mg/L	达标
氨氮	22.5	22.5	22.4	22.2	——	25mg/L	达标
石油类	1.05	0.88	0.91	0.84	20mg/L	1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86	2.01	1.99	2.08	100mg/L	100mg/L	达标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C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项目	检测结果 mg/L（特殊标注除外）				GB8978-1996 6	GB/T31962-2015 015	达标情况
	2021.06.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无量纲)	7.68	7.70	7.66	7.64	6-9	6.5-9.5	达标
水温	17.5	18.1	18.5	18.8	—	40℃	达标
悬浮物	107	113	123	97	400mg/L	25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9	59.3	59.3	58.5	300mg/L	15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47	147	150	500mg/L	300mg/L	达标
氨氮	22.3	22.4	22.4	22.4	—	25mg/L	达标
石油类	0.86	0.90	0.84	0.86	20mg/L	1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2.05	2.06	2.06	1.98	100mg/L	100mg/L	达标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日期	2021.06.24			2021.06.25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F ₁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A	0.127	0.130	0.150	0.127	0.153	0.151	1.0	达标
	F ₂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B	0.190	0.173	0.172	0.191	0.196	0.216	1.0	达标
	F ₃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C	0.169	0.216	0.193	0.170	0.175	0.195	1.0	达标
	F ₄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D	0.169	0.194	0.193	0.191	0.218	0.195	1.0	达标
非 甲 烷 总	F ₁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A	0.39	0.44	0.40	0.27	0.24	0.18	4.0	达标
	F ₂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B	1.18	0.97	1.02	1.54	1.00	1.61	4.0	达标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烃	F ₃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C	1.06	0.92	1.09	1.29	1.27	1.16	4.0	达标
	F ₄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D	0.83	0.77	0.87	1.04	0.87	0.98	4.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06.24，阴，2021.06.25，阴；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							GB16297-1996 6	GB37822-2019 019	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21.06.24			2021.06.25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F ₅ 、厂区内部分厂房外监测点 E	1.00	0.94	0.90	1.02	0.89	0.94	4.0	3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06.24，阴，2021.06.25，阴；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1.06.24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58.2	65（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57.5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64.7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60.9			达标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47.3	55（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49.4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42.6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46.0				达标
	2021.06.25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58.6	65（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59.1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63.7				达标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58.0			达标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44.3	55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45.8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43.5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45.2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1.06.24	阴	1.7	1.7
2021.06.25	阴	1.6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磨边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磨边、清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保洁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安顺市汇通管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C级标准后委托安顺市西秀区顺达保洁服务集中抽排清运至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由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经监测，项目内废水均满足标准后委托抽运处置。

2、废气：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钢化玻璃出炉冷却时产生的热空气、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补胶挥发的有机废气。采取水膜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少，产生的粉尘经水膜除尘截留在水池中；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风机引至室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界内厂房外监测点的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

3、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四周经过隔音板阻隔，生产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对工人采取个人防护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经监测，项目内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粉渣、废胶水桶、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以及沉淀池收集的玻璃粉尘：统一收集后由原材料厂商回收；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废品站；

废机油：收集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胶水桶：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6、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7、环评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2m ³ ）	依托园区化粪池	园区已建设	是
	废水	沉淀池 1 个（9m ³ ）	循环沉淀池	厂内已建设	是
大气环境	粉尘	水膜除尘+水雾除尘器+排风扇	项目打磨采用水膜工艺，在对应的生产区域安装了水雾除尘器，厂区内部设置了排风扇	已建设	是
	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风扇	内部设置排风扇	已建设	是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基础减震措施等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其周围设置隔音板	已建设	是
生活垃圾		设置带盖式垃圾桶	厂内已设置垃圾桶	已建设	是
生产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内已有固废暂存点	已建设	是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已建立危废暂存间	已建设	是

8、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已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附件

附图1、项目环保设施图及采样图





附件1、环评批复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1〕45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大道旁47号地块。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2600平方米，项目通过外购玻璃原片，加工成夹胶玻璃、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项目共建设三条生产线，年产夹胶玻璃7200平方米、钢化玻璃3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200平方米，共计38400平方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技术、设备和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西秀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规划，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复核上报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 1 -

于 2017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审批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此次批复仅对项目运营期中污染防治设施的设置、运行等情况进行批复。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区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清洗水分别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好投运前，生活污水经进入安顺市汇通管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678-1996）的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委托安顺市西秀区顺达保洁服务部集中抽排清运至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好投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678-1996）的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去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玻璃打磨采用水膜工艺，产生的大部分粉尘经水膜除尘截留在水池中，生产过程中有一定量的小粒径切割粉尘，项目区安装水雾除尘器进一步消除粉尘，并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粉尘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夹胶玻璃和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室内通风等措施,使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由当地废品站回收;玻璃边角料、粉渣由原材料厂商回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废品站处理;废胶水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等,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

(三) 环评文件批复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 在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2、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安环表批复[2021]45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3、工况表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4151

日期: 2021.06.24

企业名称 (公章)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大道旁4号地块	
法人代表	信任洪	联系人	信任洪	联系电话	133 6853 1026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7年8月18日		
年平均生产时间	08:00 - 18:00 (270天)		每天生产时间	9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玻璃制品	年产3.24万平方米	12942平方米/天		91%	
废气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排气筒高度 (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		台 (套) 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市政管网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水平辊道式钢化炉	TG286-A		1		
玻璃双面线磨边机	DTS-4222		1		
直边机	CY-9325		1		
备注					

填表人: 李. 石

审核人:

第 1 页 共 1 页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4151

日期: 2021.06.25

企业名称 (公章)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大道4号地块	
法人代表	信任洪	联系人	信任洪	联系电话	133 6853 1026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7年8月18日		
年平均生产时间	08:00-18:00(120天)	每天生产时间	9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玻璃制品	年产3.24万平方米	129平方米/天	91%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 (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市政管网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水平辊道式钢化炉	TG286-A		1		
玻璃双直线条边机	DTS-4222		1		
直边机	CY-9325		1		
备注					

填表人: 郭龙池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附件4、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关于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废水
排放情况说明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的废水通过管道排放到
我司（安顺市汇通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化粪池，我司委托安
顺市西秀区顺达保洁服务部集中抽排清运到西秀产业园区
新安大道能排至东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实施集中
处理。

安顺市汇通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附件5、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104151

第 1 页 共 10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2104151

项目名称
Name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董曾

签发
Approved By

陈甜

审核
Inspected By

董芳

签发人职位
Post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6.24-2021.07.06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1.07.06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监 (检)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486157975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西秀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废水	W ₁ 、化粪池排口	pH、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 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 ₂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B		
		F ₃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C		
		F ₄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D		
		F ₅ 、厂区内内部厂房外监测点 E	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pH-100/XC-2606）	0.01pH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测定法）	温度计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TY224/FX-02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FX-21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IS-7220N/FX-1702）	0.025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ATY224/FX-02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A60/FX-4901）	0.07mg/m ³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2)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废水	W ₁ 、化粪池排口	2021.06.24 至 2021.06.25	250mL/瓶, 共 8 瓶; 500mL/瓶, 共 16 瓶; 1000mL/瓶, 共 16 瓶; 2500mL/瓶, 共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8 张纤维滤膜, 8 个 1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 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	2021.06.24 至 2021.06.25	8 张纤维滤膜, 8 个 1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₂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B		8 张纤维滤膜, 8 个 1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₃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C		8 张纤维滤膜, 8 个 1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₄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D		8 张纤维滤膜, 8 个 1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₅ 、厂区内部分房外监测点 E		8 个 1L 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2021.06.24 至 2021.06.25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4151

四、检（监）测数据
4.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W ₁ 、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21.06.24						2021.06.25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单项评价
			202104151 W ₁ 101	202104151 W ₁ 102	202104151 W ₁ 103	202104151 W ₁ 104	202104151 W ₁ 201	202104151 W ₁ 202	202104151 W ₁ 203	202104151 W ₁ 204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74	7.65	7.76	7.62	7.68	7.70	7.66	7.64	6-9	6.5-9.5	达标				
2	水温	℃	17.4	18.0	18.2	18.6	17.5	18.1	18.5	18.8	—	40℃	达标				
3	悬浮物	mg/L	102	110	117	93	107	113	123	97	400mg/L	25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3	58.5	58.7	58.3	58.9	59.3	59.3	58.5	300mg/L	150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50	151	149	148	147	147	150	500mg/L	300mg/L	达标				
6	氨氮	mg/L	22.5	22.5	22.4	22.2	22.3	22.4	22.4	22.4	—	25mg/L	达标				
7	石油类	mg/L	1.05	0.88	0.91	0.84	0.86	0.90	0.84	0.86	20mg/L	10mg/L	达标				
8	动植物油	mg/L	1.86	2.01	1.99	2.08	2.05	2.06	2.06	1.98	100mg/L	100mg/L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GB8978-1996）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GB/T31962-2015）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4151

4.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日期		2021.06.24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1	F ₁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A	20210415IF ₁ 101-1	0.39	20210415IF ₁ 101-2	0.127	18.5	85.55	1.6	108		
		20210415IF ₁ 102-1	0.44	20210415IF ₁ 102-2	0.130	23.6	85.36	1.6	72		
		20210415IF ₁ 103-1	0.40	20210415IF ₁ 103-2	0.150	22.1	85.40	1.5	78		
2	F ₂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B	20210415IF ₂ 101-1	1.18	20210415IF ₂ 101-2	0.190	18.4	85.54	1.6	117		
		20210415IF ₂ 102-1	0.97	20210415IF ₂ 102-2	0.173	23.6	85.37	1.6	81		
		20210415IF ₂ 103-1	1.02	20210415IF ₂ 103-2	0.172	22.1	85.41	1.7	85		
3	F ₃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C	20210415IF ₃ 101-1	1.06	20210415IF ₃ 101-2	0.169	18.3	85.54	1.4	110		
		20210415IF ₃ 102-1	0.92	20210415IF ₃ 102-2	0.216	23.4	85.36	1.6	83		
		20210415IF ₃ 103-1	1.09	20210415IF ₃ 103-2	0.193	22.1	85.40	1.6	85		
4	F ₄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D	20210415IF ₄ 101-1	0.83	20210415IF ₄ 101-2	0.169	18.4	85.55	1.4	101		
		20210415IF ₄ 102-1	0.77	20210415IF ₄ 102-2	0.194	23.3	85.34	1.4	78		
		20210415IF ₄ 103-1	0.87	20210415IF ₄ 103-2	0.193	22.4	85.40	1.5	90		
监控浓度值		0.79			0.086			/ / / / /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1.0mg/m ³			/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1、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日期		2021.06.25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1	F ₁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A	20210415IF ₁ 201-1	0.27	20210415IF ₁ 201-2	0.127	20.1	85.72	1.5	97		
		20210415IF ₁ 202-1	0.24	20210415IF ₁ 202-2	0.153	26.4	85.20	1.7	86		
		20210415IF ₁ 203-1	0.18	20210415IF ₁ 203-2	0.151	24.4	85.40	1.6	127		
2	F ₂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B	20210415IF ₂ 201-1	1.54	20210415IF ₂ 201-2	0.191	20.1	85.72	1.4	88		
		20210415IF ₂ 202-1	1.00	20210415IF ₂ 202-2	0.196	26.3	85.21	1.6	75		
		20210415IF ₂ 203-1	1.61	20210415IF ₂ 203-2	0.216	24.4	85.41	1.5	120		
3	F ₃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C	20210415IF ₃ 201-1	1.29	20210415IF ₃ 201-2	0.170	20.3	85.73	1.4	94		
		20210415IF ₃ 202-1	1.27	20210415IF ₃ 202-2	0.175	26.3	85.22	1.5	81		
		20210415IF ₃ 203-1	1.16	20210415IF ₃ 203-2	0.195	24.3	85.42	1.4	116		
4	F ₄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D	20210415IF ₄ 201-1	1.04	20210415IF ₄ 201-2	0.191	20.3	85.73	1.6	90		
		20210415IF ₄ 202-1	0.87	20210415IF ₄ 202-2	0.218	26.3	85.21	1.7	81		
		20210415IF ₄ 203-1	0.98	20210415IF ₄ 203-2	0.195	24.3	85.43	1.5	136		
监控浓度值		1.43			0.065			/ / / / /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1.0mg/m ³			/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1、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三）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1	F ₅ 、厂区内 部厂房外 监测点 E	2021.06.24	202104151 F ₅ 101-1	1.00	18.6	85.55	1.6	108
			202104151 F ₅ 102-1	0.94	23.6	85.37	1.6	72
			202104151 F ₅ 103-1	0.90	22.4	85.40	1.5	78
2	F ₅ 、厂区内 部厂房外 监测点 E	2021.06.25	202104151 F ₅ 201-1	1.02	20.2	85.73	1.5	97
			202104151 F ₅ 202-1	0.89	26.3	85.22	1.7	86
			202104151 F ₅ 203-1	0.94	24.4	85.41	1.6	127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	/	/	/
表 A.1			30mg/m ³					
单项评价			达标		/	/	/	/
备注			1、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6.24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最大风速 1.7m/s		2021.06.25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6m/s 夜间最大风速 1.7m/s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Leq[dB (A)]		2021.06.24		2021.06.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3 类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昼	夜	昼	夜	20210415IN ₁ 101-1	20210415IN ₁ 102-1	20210415IN ₁ 201-1	20210415IN ₁ 202-1	20210415IN ₂ 201-1	20210415IN ₂ 202-1	65	55	65	55	达标	达标
1	N ₁ 、厂界东 侧外 1m	机械	环境	58.2	47.3			58.6	44.3								
2	N ₂ 、厂界南 侧外 1m	机械	环境	57.5	49.4			59.1	45.8								
3	N ₃ 、厂界西 侧外 1m	机械	环境	64.7	42.6			63.7	43.5								
4	N ₄ 、厂界北 侧外 1m	机械	环境	60.9	46.0			58.0	45.2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所示:

F₁、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 F₂、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B F₃、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C F₄、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D



N₁、厂界东侧外 1m



N₂、厂界南侧外 1m



N₃、厂界西侧外 1m



N₄、厂界北侧外 1m



W₁、化粪池排口



F₅、厂区内部分厂房外监测点 E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审查意见: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审查意见

2021年6月28日,根据《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安环表批复[2021]45号)《关于对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大道旁47号地块,东侧紧邻工业园大道,北侧及南侧均为园区企业,西侧由少量居民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占地面积2600m²,共建设三条生产线,年产夹胶玻璃7200m²,钢化玻璃3万m²、中空玻璃1200m²,共计38400m²。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夹胶机1台、钢化炉1台、切割机1台,清洗机1台,磨边机2台,打孔机和压片机各设1台。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为钢化玻璃出炉冷却时产生的热空气、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补胶挥发的有机废气。生产阶段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磨边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噪声源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粉渣、废胶水桶、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建设单位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2021年4月1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安环表批复[2021]45号）《关于对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于2017年投入运营，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审批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和验收。当前，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已开展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主要验收内容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包括环境空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和监测达标情况，污水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验收时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所在场地区域设置了雨污分流，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场内雨水管网连接北侧道路雨水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磨边、清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截止验收阶段，本项目所在园区内的污水管网未建成，园区污水处理厂还未投入运行，故企业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所产生的保洁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已委托安顺市西秀区顺达保洁服务部集中抽排清运至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玻璃打磨采用水膜工艺，产生的大部分粉尘经水膜除尘截留在水池中，生产过程中的小颗粒切割粉尘，已安装水雾除尘器进一步消除粉尘，并在车间内安装了排风扇。夹胶玻璃和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室内通风等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切割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环评要求，运行期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增加了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由当地废品站回收，玻璃边角料、粉渣由原料厂商回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废品站回收。项目运行阶段产生的废胶水桶、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对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气

经实地监测，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钢化玻璃出炉冷却时产生的热空气、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补胶挥发的有机废气。采取水膜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少，产生的粉尘经水膜除尘截留在水池中；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风机引至室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界内厂房外监测点的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二）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磨边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磨边、清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保洁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安顺市汇通管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后委托安顺市西秀区顺达保洁服务集中抽排清运至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最终由安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经监测，项目内废水均满足标准后委托抽运处置。

（三）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经监测，项目内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玻璃边角料、玻璃渣等统一收集后由原材料厂商回收，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当地废品站，废机油、废胶水桶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和供应商回收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严格执行当前的环保设施要求下，对环境影响较小。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需将项目场地废水引入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六、验收结论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

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但报告中需要有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1) 本项目由于是未批先建的项目，故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项目文本中三同时内容全部删除。

2) 补充本项目周边建筑群体情况介绍，说明厂界周围有无敏感目标，明确玻璃粉尘对敏感目标是否会有影响等结论。

此外，本项目建议：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2、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七、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贵州鑫远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716692397	张南波
2	陈栋为	贵州民族大学	教授	18111993014	陈栋为
3	杨丹	贵阳学院	高工	13985591243	杨丹